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 调查（询问）通知书

沪（松）泗府调询通字〔2024〕第130314号 No. 2003373

潘国良、朱美芬：

关于你（单位）在松江区泗泾镇城置路282弄23号201室共有产权保障房住房购房人擅自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为本机关已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现通知你（单位）于2024年07月30日09时到泗陈公路333弄68号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以下证件材料：

-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其他：

如无法按时前来，请及时联系。

联系人：封峰、朱敏

联系电话：67619110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签收人：

时间：

联系电话：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

〔一式两联。第一联 当事人联；第二联 存卷联〕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通知书

沪（松）泗府责改通字（2024）第 130314 号

No. 2003371

潘国良、朱美芬：

经查，你们在松江区泗泾镇城置路 282 弄 23 号 204 室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擅自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依据《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现责令你们：

限期改正：2024 年 07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前，作如下整改：改正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购房人擅自出借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的行为。

特此通知。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07 月 19 日

签收人：

时间：

执法人员：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第一联当事人联，第二联存卷联。）